

2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由		事		文收總	
				奉令重申		建字第1374號	
				初審行政		訓令	
				司估		送達	
稿擬稿				所		別類	
則		初審		王高初		別類	
則		初審		王高初		別類	
檔案		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件附	
字第		建盛字第		五月五日		如文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印
283
到

0

訓令

事由(見稿面)

一、局奉

行政院平樹字第一

27537

號，以各地方行政人員對於協助司法案

件，必須依照法令規定切實辦理，其一切違誤，均

一、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至令仰即遵照。

右令

所屬機關

附抄發，順字第一

5873

號，訓令一件

龍長譚。

中華民國十一年正月十五日

示批辦擬由事

奉令重申調整行政與司法之關係以加強法治建
設等因令飭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附件

湖北省政務訓令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六日省府令第八九〇號

案奉

行政院平胡案第二七五三七號令開查各地方行政

人員對於協助司法案件必須依照法令規定切實辦理曾經本

院列舉五點於三十一年四月三日以順八字第五八七三號訓

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司法行政部以淪陷地區漸次收復似請
重申前令以重法治等情案關推行法治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
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
抄發第八字第八七三號訓令以仰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附
原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右令

建設部

附抄發第八字第八七三號訓令一件

主席 王克原

校對 劉雲

抄附順八第天合七三號訓令

據內政部三十一年三月廿日呈請送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
通過之調整行政與司法之關係以加強法治建設案到院查
原案請由本院通令遵守五點(一)不得越權受理普通民刑訴訟
(二)不得濫行拘押人民如遇人民有犯罪嫌疑時得予逮捕或拘禁
者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三)應依法應
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行政人員必須力盡偵查
犯罪之職責不得藉故推諉(四)對於協助司法事件必須依照法
令規定切實辦理(五)對於人民之私權糾葛
不得採用行政處分此五點均諸現行法令均有明文規定關
於人民保障權利不得濫行拘押一節且經本院再三通飭遵照
尚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令外合行令仰各該管機關隨時注
意現行法令切實遵行為要此令